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四技日間部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在二年級修業前，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系(組)，俟修畢此段課程後，二年級再分流至各系(組)繼續修習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 三、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年除修習校定必修科目外、另自由選修各系課程，進行適性學習的探索，了解自己確切的興趣，以利後續選系的參考。
- 四、相關事務，由教務長、不分系學士班各招生群類有關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組成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系分發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五、選系分發委員會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四週前開會，訂定各招生系選系分發時可分發的名額，並公告週知。
- 六、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八週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成績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七、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受理選系申請後，於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作業前召開選系分發委員會議完成選系分發作業。
  - (二)分發方式:分發優先順序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排名，再依學生填寫的選系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
- 八、各系(組)選系分發名額列入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